

深圳市[前海湾]海域详细规划

深圳市海洋发展局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，深圳市[前海湾]海域详细规划通过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，2026 年 4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规划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。

文 本

目 录

1 规划总则.....	1
2 目标定位.....	3
3 生态保护.....	4
4 海域利用.....	6
5 公共设施.....	14
6 安全防灾.....	14
7 市政交通.....	15
8 海岸设计.....	17
9 规划实施.....	19

1 规划总则

- 1.1 前海湾海域详细规划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，规划范围为前海湾-大铲湾海域，面积约 1190 公顷，北至大铲湾三期北侧岸线，南至妈湾西北角岸线，西至大铲湾航道，东至桂湾岸线。
- 1.2 研究范围包括相邻海域和陆域空间。海域为西湾、大小铲岛、内伶仃岛、妈湾港等周边海域；陆域为大铲湾港区、“互联网+”未来科技城、宝安中心区、桂湾、前湾、妈湾等陆域重要空间。
- 1.3 本规划范围内的海域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，并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。
- 1.4 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《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（2018—2035 年）》《深圳港总体规划（2035 年）》《深圳市海上客运和休闲码头专项规

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等，同时衔接《深圳“互联网+”未来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开发单元规划》等经批准的法定图则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开发单元规划。

1.5 本规划涉及的技术指标主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《海域使用分类》（HY/T 123—2009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》（HJ 1409—2025）、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552—2018）、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等确定。

1.6 本规划实行用海分区和海块两级管控。其中，用海分区明确主导功能和兼容功能，为一级用海类型；海块是对用海分区的细化指引，为二级或三级用海类型。各用海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详见“图表”。

1.7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：

- （1）生态保护要求，包括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岸线管控类型等；
- （2）用海分区的主导功能及兼容功能；
- （3）其他需要控制的强制性内容。

1.8 本规划由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2 目标定位

2.1 规划原则：海陆统筹、保用一体、以人为本、安全韧性。

(1) 海陆统筹：强化海陆空间资源协同，推进海陆生态环境、功能结构、社会经济、景观风貌、配套设施的一体化融合发展。

(2) 保用一体：科学开展红树林的保护修复、科研和科普活动，改善河口生态环境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(3) 以人为本：提升滨海休闲体验与品质，完善滨海公共服务配套，打造美丽海湾。

(4) 安全韧性：建设韧性基础设施，兼顾安全、生态与滨海活力，稳固城市安全基盘。

2.2 功能定位：以“多元活力的国际魅力海湾”为总体定位，海域以文体娱乐、交通运输为主导，融合海洋科研、生态保育等功能，打造生态友好、城海交融、彰显特色滨海生活体验的海湾，促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。

2.3 总体布局：规划范围内包含海洋发展区 1178.5 公顷、生态保护区 7 公顷、生态控制区 4.5 公顷。规划构建“一带一港三区”的海陆布局结构。“一带”为前海湾内湾的滨海公共空间活力带，“一港”为大铲湾港区，“三区”为大铲湾用海分区、西乡河口用海分区、前海湾用海分区。

3 生态保护

- 3.1 生态保护空间：EH02-01、EH02-02、EH02-03、EH02-04、EH03-01 位于生态保护区，属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，总面积为 69976 平方米，须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和红树林湿地保护相关管理要求，科学开展生态修复。EH02-05、EH02-06、EH02-07、EH02-08 位于生态控制区，面积为 44516 平方米，鼓励以“保用一体”方式，加强河口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，允许经科学论证及批准的科研、科普、生态观光利用。
- 3.2 岸线管控：本规划范围内海岸线总长度 19399 米，实行分类管控。
- (1) 限制开发岸线长度 2022 米，包括西乡河口生态恢复岸线、前海中心河、新圳河等河口岸线。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，预留未来发展空间。
- (2) 优化利用岸线长度 17377 米，包括大铲湾、宝中、桂湾、前湾、妈湾等人工岸线。为沿海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空间，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宜集中布局，集约利用海岸线资源。

- 3.3 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和协调区：海岸线向陆延伸 35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，该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以公共性质为主，有条件的岸段主要安排公园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；允许建设港口、码头、道路等交通设施，市政设施，军事设施，滨海公共配套设施，小型商业设施，以及其他经论证可行的项目。海岸带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要求，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。相关规划特殊要求地区，建设后退管控距离可结合城市设计研究及科学论证做适当调整。海岸线向陆延伸 100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协调区，该范围内应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和陆海功能协调，强化滨海公共开放性。
- 3.4 岸线整治修复：鼓励大铲湾东侧、桂湾、前湾岸段的海堤开展生态化改造，提升应对灾害的韧性，增强自然景观与生境的连通性，恢复沿岸地区滨海游憩的公共属性。
- 3.5 红树林保护修复：开展红树林生态系统保育，鼓励采用本土红树种开展生态修复，科学监测外来红树种生长，平衡与本土红树种的比例，保护与科研、科普利用并重。严格管理红树林周边项目用海，保障西乡河口红树林湿地潮沟稳定。
- 3.6 河口保护修复：加大河口周边排污口的清查与处理。改善恢复西乡河、前海中心河、桂湾河、前湾河等河口生态系统，

利用乡土适生植物种类，提升河口生物群落多样性，维护河口生态系统安全。

- 3.7 海洋污染防治：加强大铲湾港区-妈湾作业区海上污染综合治理，禁止船舶使用含硫量超标的船用燃油，鼓励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。禁止向海域排放生活污水、油污、垃圾等污染物。强化西乡河、新圳河、前海中心河、桂湾河、前湾河等入海河流水环境治理。
- 3.8 上述条款依据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确定，若因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、规划和管理要求发生调整，以调整后的要求为准。

4 海域利用

- 4.1 大铲湾用海分区H01：海域面积约 684 公顷；主导功能为交通运输用海，兼容工矿通信用海、特殊用海和游憩用海。科学布局水上交通设施用海；科学开展航道疏浚，提升通航能力；保障珠江口重要线性交通设施用海。逐步提升海洋环境质量，提高岸线使用效率，促进岸线复合利用。

(1) H01-01 为港口用海 (JH1), 海域面积 386024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、港池、蓄水、游乐场和其他开放式。经论证后可用于海洋科研试验和滨海旅游等活动。

(2) H01-02 为港口用海 (JH1), 海域面积 5894302 平方米, 现状为深圳港大铲湾集装箱码头项目用海, 用海方式为港池、蓄水、海底隧道、海底电缆管道和专用航道。保障大铲湾港区生产作业, 经论证可疏浚港池、航道。允许海底隧道、管线立体利用。根据港城融合发展趋势, 在不影响通航的前提下, 大铲湾三期港池、岸线可结合陆域功能调整, 经论证后用于游憩活动及设施建设。

(3) H01-03 为港口用海 (JH1), 海域面积 163192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。

4.2 西乡河口用海分区H02: 海域面积约 54 公顷。除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和其他海域外, 主导功能为特殊用海, 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和游憩用海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红树林湿地保护相关管理要求。逐步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, 提升海洋环境质量。

(1) H02-01 为其他海域 (H), 海域面积 3883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。保障公务执法码头泊岸利用要求。

(2) H02-02 为其他特殊用海 (TH)，海域面积 426634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跨海桥梁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海域利用应符合周边红树林保护相关要求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、靠泊点接驳的慢行通道。台风灾害发生时可用作船舶避风避难临时使用。

4.3 前海湾用海分区H03: 海域面积约 462 公顷。除其他海域外，主导功能为游憩用海，兼容交通运输用海、特殊用海和工矿通信用海。保障游憩设施建设、水上交通设施建设用海。允许科学开展新型用海探索，鼓励海域立体利用。逐步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，提升海洋环境质量。

(1) H03-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200124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、跨海桥梁、海底隧道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开放式。保障宝中靠泊点建设用海；允许建设海上游憩平台；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、靠泊点衔接的慢行通道，以及配套干仓的建设空间。

(2) H03-0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28108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港池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。保障前海中心河（原双界河口）码头和靠泊点建设；鼓励码头与相邻用地一体化开发。码头配套设施主要设置在相邻陆

域；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，以及公交设施和公共停车场。允许建设海上游憩平台；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

(3) H03-03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1082652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跨海桥梁、海底隧道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开放式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与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海域开发利用需符合水利部门河口治导线管理要求。

(4) H03-04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38973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。允许建设海上游憩平台；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、靠泊点衔接的慢行通道，以及配套干仓的建设空间。

(5) H03-05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49745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。允许景观栈桥、海上平台等游憩设施建设；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、靠泊点衔接的慢行通道，以及配套干仓的建设空间。

- (6) H03-06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25882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。允许景观栈桥、海上平台等游憩设施建设; 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衔接的慢行通道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
- (7) H03-07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2599408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跨海桥梁、海底隧道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开放式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与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台风灾害发生时可用作船舶避风避难临时使用。海域开发利用需符合水利部门河口治导线管理要求。
- (8) H03-08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102919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港池、游乐场、跨海桥梁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; 允许景观栈桥、海上平台等游憩设施建设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衔接的慢行通道。台风灾害发生时可用作船舶避风避难临时使用。
- (9) H03-09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, 海域面积 376995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港池、游乐场、海底隧道、海底电缆管道和其他开放式。保障大铲湾综合码头及公务执法船泊位建设用海。允许景观栈桥、海上平台等游憩设施建

设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码头配套设施主要设置在相邻陆域；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，以及公交设施和公共停车场。台风灾害发生时可用作船舶避风避难临时使用。

(10) H03-10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45885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游乐场、海底隧道和其他开放式。允许景观栈桥、海上平台等游憩设施建设；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用海活动应与大铲湾码头及作业船只保持安全距离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衔接的慢行通道。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公务与执法船泊位。

(11) H03-1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87145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、港池和其他开放式。保障国际服务城码头、前海码头和公务执法船泊位建设用海；鼓励码头与相邻用地一体化开发。码头配套设施主要设置在相邻陆域；陆域应预留连通城市道路的紧急通道与集散空间，以及公交设施和公共停车场。允许景观栈桥、海上平台等游憩设施建设。经论证允许水上交通、跨海桥梁和隧道建设立体用海。

(12) H03-1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(QH2)，海域面积 24276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和其他开放式。海域利用应符合

合周边红树林保护相关要求。相邻陆域应预留与海上游憩设施衔接的慢行通道。台风灾害发生时可用作船舶避风避难临时使用。

(13) H03-13 为其他海域 (H)，海域面积 27337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。

(14) H03-14 为其他海域 (H)，海域面积 5636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。

4.4 立体利用海域：面积约 116 公顷，主导功能交通运输用海 (JH)。该部分海块与其他海块在海面、水体、海床和底土中存在分层利用关系，通过立体利用方式高效布局各类用海；鼓励开展新型用海。

(1) H04-01 为路桥隧道用海 (JH3)，海域面积 419639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海底隧道。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水动力测算合理调整。在保障隧道安全的前提下，隧道上方海域空间经科学论证可实施立体利用，航道建设需充分论证可行性。

(2) H04-02 为路桥隧道用海 (JH3)，现状为妈湾跨海通道项目用海，用海面积 356139 平方米，用海方式为海底隧道。在保障隧道安全的前提下，隧道上方海域空间经科学论证可实施立体利用，航道建设需充分论证可行性。

- (3) H04-03 为路桥隧道用海 (JH3), 现状为广深沿江高速 (深圳段) 项目用海, 用海面积 251801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。推进沿江高速公路跨海桥通航孔建设。在保障桥梁安全的前提下, 桥梁下方海域空间经科学论证可实施立体利用, 航道建设需充分论证可行性。
- (4) H04-04 为路桥隧道用海 (JH3), 海域面积 109870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海底隧道。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海域使用论证合理调整。在保障隧道安全的前提下, 隧道上方海域空间经科学论证可实施立体利用, 航道建设需充分论证可行性。
- (5) H04-05 为路桥隧道用海 (JH3), 海域面积 24578 平方米, 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。保障裕安一路至大铲湾跨海桥建设用海。具体用海边界可根据工程方案与海域使用论证合理调整。经科学论证, 桥梁下方海域空间可实施立体利用, 航道建设需充分论证可行性。
- 4.5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海类型是对未来海域使用的管控与指引。现状已办理用海手续的项目用海与本规划所确定用海类型不符的, 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。
- 4.6 本规划的海块边界线, 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块进行合并、细分或调整。实线表达的海块边界线

为已确权用海，虚线表达的海块边界线为弹性规划边界，项目用海边界线可结合海域使用论证确定。

5 公共设施

- 5.1 综合码头可根据需要设置候船厅、停车场、船舶吊装、滑道、干仓，以及供电、给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燃料补给、环保和安全等设施，涉及口岸的还应具备口岸查验等功能和设施。休闲码头可根据需要设置船舶吊装、滑道、干仓，以及供电、给水、消防、通信、燃料补给、环保和安全等设施。
- 5.2 公共设施的类型和规模通过项目用海工程设计予以明确，空间布局可设置在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，建议和陆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。

6 安全防灾

- 6.1 本规划范围内的海堤防潮标准、内涝防治标准依据《深圳市防洪（潮）及内涝防治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确定，提升海岸空间对气象和海洋灾害的适应及恢复能力。鼓励大铲湾东侧、桂湾、前湾、妈湾等现状海堤开展生态化改造，统筹考虑安全、生态、景观和岸线活力。

- 6.2 海域利用应加强海洋灾害、水上交通、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防范。
- 6.3 安全防灾设施：H02-02、H03-07、H03-08、H03-09、H03-12 可用作船舶避风避难区域。H03-01、H03-02、H03-09、H03-11 可设置海上救援设施。
- 6.4 桥梁安全防护：H02-02、H03-01、H03-03、H03-05、H03-06、H03-07、H03-08、H03-13、H03-14、H04-01 等海域的开发利用，应符合沿江高速公路、裕安一路至大铲湾等跨海桥梁的安全防护要求。

7 市政交通

- 7.1 本片区规划有 2 处综合码头、2 处休闲码头、3 个靠泊点。码头详细布局及规模应通过海域使用论证确定。
- (1) 大铲湾码头为综合码头，具有客运和休闲功能，可设置客运船、旅游船、游艇、帆船泊位，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公务与执法船泊位。
- (2) 前海码头为综合码头，具有客运和休闲功能，可设置客运船、旅游船、游艇、帆船泊位，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公务与执法船泊位。

- (3) 前海中心河（原双界河口）码头为休闲码头，可设置游艇、帆船泊位，并可结合需要做海上观光旅游船靠泊点。
 - (4) 国际服务城码头为休闲码头，可设置游艇、帆船泊位，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公务与执法船泊位，并可结合需要做海上观光旅游船靠泊点。
 - (5) 宝中、桂湾、前湾靠泊点，主要服务游艇、帆船和休闲船等停靠上下客，以及作为部分小型无动力帆船上岸存放的吊装点，满足游客休闲需求。规划靠泊点位置为建议性选点，靠泊点数量、位置和建设方式可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，经技术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具体确定。
- 7.2 航道建设需充分论证通航可行性和通航安全，确保跨海桥梁与隧道工程安全、大铲湾与妈湾港区通航安全。
- 7.3 新建码头应按港口经营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船舶污染物、废弃物接收和应急处理。鼓励再生水利用。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，鼓励港口作业机械和运输装备使用清洁能源。
- 7.4 用海项目的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或接入相邻陆域市政系统处理；鼓励加强海洋垃圾的收集处理，推行可再生资源的利用。
- 7.5 本片区开发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“城市蓝线”和水利管理相关要求，保障行洪安全。

8 海岸设计

8.1 为彰显海洋资源特色，推动构建山海互望、城海一体、海陆联动的整体海岸带风貌格局。本规划从空间形态、公共活力、交通衔接与建筑风貌等方面，系统梳理识别前海湾片区的海湾、水域、河口红树林湿地、滨海公园、堤岸、滨海建筑等海岸风貌构成元素，以塑造“魅力海湾、山海连城、人文海岸”特色风貌为目标，进一步强化对海陆一体格局的引导与管控。

8.2 空间形态

- (1) 公共眺望点：宜将欢乐港湾、“湾区之光”摩天轮、桂湾人工沙滩、前海博物馆、妈湾前海码头、大铲湾码头、大南山等设置为片区公共眺望点，宜将小铲岛、大铲岛、裕安一路至大铲湾跨海桥和海上观光航线设置为海上公共眺望点，作为片区空间形态控制的核心要素，打造从海看陆的精彩场景，营造山海城交织一体的眺望效果。
- (2) 特征海岸景观：宜将前海湾口、西乡河口红树林、前海中心河口、桂湾河口设置为代表片区海洋特色的特征性景观，宜将前海湾内湾作为特征性水面，引导城市建设，控制建筑高度，保障城市地标建筑、大南山、大铲岛、小铲岛等标志性眺望点50%以上的可见度，增强滨海景观在城市中的显示度。

- (3) 视线廊道：宜预留大南山-前海湾心、“互联网+”未来科技城-前海湾心、大铲湾北区-小铲岛、妈湾-大铲岛、桂湾中轴、宝安中心区中轴、前海中心河、前湾河、桂湾河 9 条视线廊道，视线廊道范围应控制建筑形态。
- (4) 滨海建筑高度：建筑高度从腹地向海逐级递减；严格控制建筑起伏与通透效果，塑造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。

8.3 公共活力

- (1) 腹地连接路径：宜重点控制海滨广场-欢乐港湾，以及桂湾中轴、前湾中轴、妈湾中轴与前海石公园的腹地连接路径，保障舒适、无障碍的慢行环境，沿线宜设置尺度宜人的公共配套、文化与小型商业设施，鼓励沿线建筑首层架空，塑造功能活跃的街道空间。
- (2) 垂水公共通道：临海新建街区宜设置垂水公共通道间距不宜超过 100 米，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，保证良好的安全、舒适、通过性。
- (3) 滨海活力界面：鼓励前海石公园内设置小型商业、滨海栈道、滨海泳池等配套服务及休闲娱乐功能，临近码头陆域设置水上运动等服务功能，建筑首层的临海侧宜设置面向公众、有活力的功能，鼓励滨海建筑屋顶、高层露台和裙房屋顶向公共开放。

- (4) 滨海品质设施：鼓励滨海公共空间内设置具有海洋特征的公共艺术装置和城市家具。提供儿童友好（含母婴室）、宠物友好等场地和设施，保障滨海活动品质。

8.4 交通衔接

- (1) 滨海慢行系统：加快推进裕安一路跨海桥建设和妈湾生产岸线释放，促进环前海湾滨海慢行系统的全线贯通。打通滨海慢行系统与入海河流碧道，强化海岸向陆域延伸的步行道与骑行道建设。
- (2) 海陆公共交通：鼓励大铲湾码头、前海码头、前海中心河（原双界河口）码头、国际服务城码头与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衔接，促进陆海交通一体化，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吸引力。
- (3) 低空交通：鼓励在滨海公共空间、码头设施等位置按需布局低空起降点。

- 8.5 建筑风貌：营造山、海、湾、城交织共生关系，塑造魅力湾区都会风貌意向。

9 规划实施

- 9.1 生态控制区内海域实施“保用一体”开发利用模式，开发活动前期应通过科学论证判断海域开发适宜性。

9.2 本片区海域及岸线开发利用应充分考虑涉众安全问题。

9.3 本规划未来可结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，自然资源条件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，适时开展修编及局部调整工作。

